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

「愛在雲端～電子家庭聯絡簿」方案實施方式

一、方案宗旨：

為強化本所收容人家庭支持，以多元方式提升收容人及家屬之親情連結，本所提供「家庭聯絡簿」電子平台供收容人在執行期間能積極關心家中，及時向家屬表達親情及思念，並使家屬了解收容人在所執行現況，協助順利復歸社會。

二、方案依據：

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8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16760 號函頒修正「愛在雲端～電子家庭聯絡簿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自 110 年 11 月 1 日(一)起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本方案排除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規定經院、檢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之情形，或因違規懲罰處分、隔離調查、隔離保護、收容於保護室、因疾病隔離執行期間之收容人使用，實施對象如下：

- (一)收容人配偶、直系或旁系二親等內之親屬，或與收容人子女共居之家屬(須自行備妥佐證資料供本所查核使用)。
- 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里(村、鄰)長或機構人員，因家庭、社會福利方案須協助收容人或其家屬，得專案申請。前揭機構包含醫療、社福、長照、安置等公、民營機構社工、督導或主責聯繫之人員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於「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」登入帳號後使用(如附件)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收容人 1 人(戶)限申請 1 個家庭聯絡簿服務，並由家屬提出線上申請之。
- (二)家屬端上傳之內容與相片需與收容人子女關懷問候或有助於增

進家庭關係、支持者。

- (三)家屬端使用系統每 10 日限 1 次，文字以 120 字為限；照(圖)片檔限 1 張(檔案畫質以不超過 10M 為原則，超過部分由系統自動調整)。
- (四)家屬不依規定使用，內容經審查退件累計 3 次以上，本所得暫停收容人家屬使用權限一個月。
- (五)有關申請一般公務之聯繫，如申請接見、在監證明、返家奔喪等，請逕至本所為民服務專區內申請使用。
- (六)除本所另行公告者外，收容人端平日不開啟上傳功能，僅能接收家屬端訊息。

七、如有疑問請洽輔導科高輔導員，04-23853880 分機 240。

八、本實施方式得隨時修正，並另行公告於網站週知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

「愛在雲端～電子家庭聯絡簿」方案系統操作說明

請至網路搜尋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頁或掃描 QR Code(如下圖)連結至首頁；如已有此系統帳號，可直接登入；如尚未申請，請進行註冊，步驟如下：

*「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」網址：

<https://service.mjac.moj.gov.tw/>



一、帳號申請：

- (一)於首頁點選[註冊]鍵。
- (二)進入[註冊帳號]頁面，閱讀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，依據說明段選擇是否[勾選]知情同意選項，並點選[下一步]鍵。
- (三)於[註冊帳號]頁面，填入申請人資訊並設定密碼，完成後，請再次確認資訊正確，並點選[註冊]鍵。
- (四)請於點選[註冊]鍵後，10 分鐘內至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信，進行帳號驗證。
- (五)請進入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，點選網址進行帳號驗證。

二、服務項目申請：

- (一)帳號申請成功後，進入[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]首頁，輸入申請人[信箱]帳號及[密碼]後，點選[登入]鍵。
- (二)登入後，點選左上方之[帳號與服務]選項，再點選[服務項目申請]選項。
- (三)進入於[服務項目申請]頁面後，點選收容人所在[矯正機關]、[收容人呼號]、[與收容人關係]選項後，點選[查詢]鍵。
- (四)確認[查詢]鍵下方，顯示之申請對象(呼號及姓氏)無誤。
- (五)於下方申請服務項目內容，勾選[家庭聯絡簿]選項。
- (六)於需上傳之佐證檔案，上傳[身分證明文件]、[關係證明文件]及申請人[正面清晰照片]。

- (七)確認填入資訊無誤後，點選[確認]鍵
- (八)請至申請人之電子信箱或於首頁點選左上方之[帳號與服務]選項，再點選[服務項目狀態查詢]選項，查詢申請進度。
- (九)如申請未通過，請點選[審核未通過]鍵，並依據對話框建議，進行相關步驟。

三、發佈家庭聯絡簿:

- (一)如申請通過，請至首頁，點選左上方之[家庭聯絡簿]選項，再點選[發佈家庭聯絡簿]選項。
- (二)進入頁面後，點選頁面中間之[新增]鍵。
- (三)進入發佈家庭聯絡簿頁面，填入[發佈對象]、[標題]及[內文]，進行[附件上傳]。並請依據本實施方式之注意事項，填入內文及上傳附件。
- (四)完成後，請按[確認]鍵。
- (五)發佈家庭聯絡簿後，請至申請人之電子信箱或登入於首頁，點選左上方之[帳號與服務]選項，再點選[服務項目狀態查詢]選項，查詢申請進度。
- (六)如申請未通過，請點選[審核未通過]鍵，並依據對話框建議，進行相關步驟修正，重新發佈家庭聯絡簿。